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775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被告 林雅慧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0樓（新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壹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壹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Apple 15，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0,280元，並約定自民國113年8月5日至116年7月5日，計36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230元。惟被告僅繳付14期後，即未再繳付，尚積欠42,463

01 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分期付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02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42,463元，及自114年10月5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分
08 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17頁），經核與原
09 告主張之事實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
12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3 (二)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七條約定：乙方不履行或怠於
14 履行其於本契約之任一義務，即喪失其分期償還之利益，
15 甲方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等語。惟按，分
16 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
17 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
18 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
19 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
20 目的，則前揭契約第七條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
21 定，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
22 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又依上開契約第七條約定：乙方並
23 同意甲方得對到期未付之各期分期付款按年息百分之16逐日
24 計收遲延利息，故被告就上開所積欠之款項，尚未達總價款
25 5分之1，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
26 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
27 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
28 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9 應予駁回。

30 五、綜上，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31 給付原告15,61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白承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0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07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8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0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1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施佩伶

14 附表：（單位：新臺幣）

15

期數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	年息
15	2,230元	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6	2,230元	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7	2,230元	自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8	2,230元	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19	2,230元	自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0	2,230元	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1	2,230元	自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5,610元		